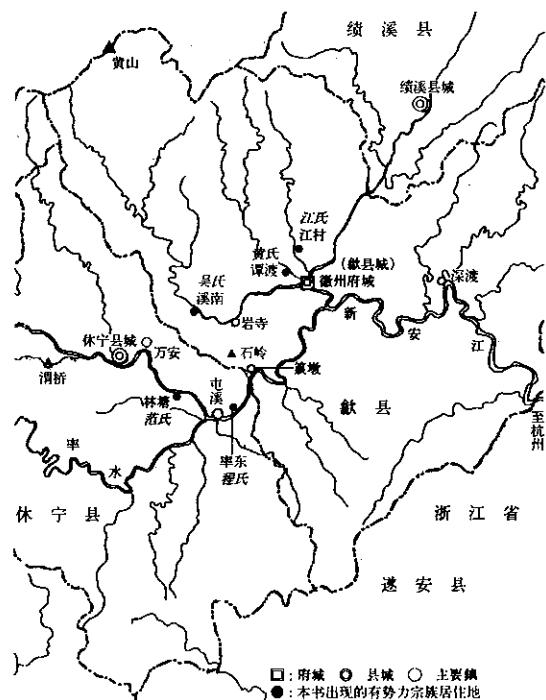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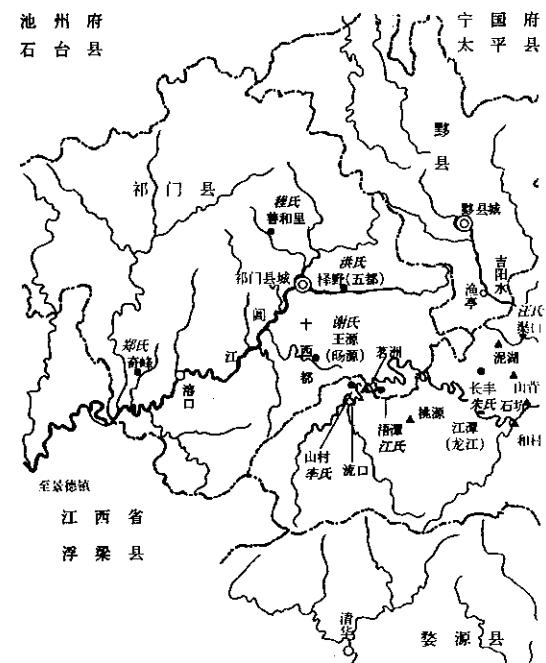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徽州文书研究的展开



徽州府中部

引言

明清时代的社会经济史研究,自清水泰次、梁方仲等学者取得开拓性研究成果以来,通过搜集大量的文献史料而不断得以推进。各种文献史料中,明代至民国时期史料存留至今的数量最多,县志、府志等地方志成为重要史料,而且进一步对实录、会典等中央政府基本资料,反映地方政治实态的官箴、公牍等政书类,出自士大夫阶层之手的文集、笔记等史料进行广泛地探讨,不断积累实证性研究。在战后日本,根据这些史料群,对商品生产与手工业、赋役制度与乡村统治、地主与佃农的关系、共同体论等进行了相关的深入研究。1970年代以降,作为全面把握这些问题框架的乡绅论,使相关课题研究逐步展开。^①

^① 关于1970年代以前的明清史研究,山根幸夫编《中国史研究入门》下卷(山川出版社,1983年)以及岛田虔次等编《亚洲历史研究入门》(同朋舍出版,1983年)第一卷、中国I明、清时期诸条目中有详细整理和介绍。此外,包括乡绅论在内的战后明清史研究综述,有森正夫《日本明清史研究中的乡绅论》(一)、(二)、(三)(《历史评论》308、312、314号,1975、1976年),近年来上宽《明清乡绅论》(初出1993年,后收入《明朝专制统治的历史性构造》,汲古书院1995年版),亦具参考价值。

众所周知,1980年代以后,日本明清史研究范畴发生了极大变化,不再受封建制论、共同体论等束缚的社会经济史研究获得巨大进展。在经济史研究领域,商品流通与市场构造、经济变动与财政体系等相关研究非常活跃;在社会史研究领域,以特定地域社会秩序的形成以及社会性统合特质等为焦点,即所谓“地域社会论”成为研究方法的主流。^①

以上田信、山田贤为代表的社会史研究,其研究方法在许多方面受到文化人类学和地理学的影响,在史料运用上除地方志以外,更倚重族谱作为主要史料。地方志等文献史料中包含有许多涉及赋役制度、乡村统治等方面的记载,但在乡村制度运行实态以及在乡村社会展开的各种社会关系方面,这种史料未必能提供十分充足的信息。1980年代以后的明清社会史研究,充分地利用以往社会经济史研究常常忽略的族谱史料,因此,以往被忽视的同族结合的重要性得到重视,区域开发的展开以及秩序形成过程也逐渐明晰。通过1980年代以后的社会史研究,明清时期乡村社会概念可以说变得非常丰富、具体起来。^②

在上述1980年代以后的“地域社会论”诸研究中,围绕有势力宗族的迁移和统合的过程、地域开发的展开、社会秩序的形成等主题开始了新的研究尝试。但是,族谱类史料在其性质上,往往忽视通过地缘、职缘、政治、文化、信仰、娱乐形成的同族关系以外的人群结合。此外,对于实际上存在的多数中小同族形态、有势力宗族内部的阶层分化等课题的探讨,从总体上来说依然比较薄弱。在论述现实乡村社会时不可回避的土地所有、租佃关系等因素也常常被忽略。关于赋役制度、乡村统治与

^① 1980年代以降,论及所谓“地域社会论”的论著极多,《历史评论》580号(1998年)为《中国“地域社会论”的现状与课题》专辑,分别登载山本进《明清时代的地方统治》、三木聪《明清时代的地域社会与法秩序》、井上彻《宋元以降的宗族意义》、山田贤《中国明清史研究中“地域社会论”的现状与课题》4篇论文。此外,在《历史评论》581号收录有伊藤正彦《中国史的“地域社会论”》。各位学者的见解分歧较大,但对把握当今“地域社会论”均有学术价值。

^② 对1980年代以降的明清社会史研究成果进行综述的代表性论文,可参照岸本美绪《明清时期社会组织与社会变化》(社会经济史学会编《社会经济史学的课题与展望》,有斐阁,1992年)、马渊昌也《最近日本以明清时代为对象的“社会史”研究》(《中国史学》六卷,1996年)。

宗族组织的关系,除片山刚有论及外,几乎为学术空白。在1990年代以降的明清社会史研究中,已意识到这些问题点,在国家、地方政府与民间社会的中间领域,开展并不断推进对于公益活动、秩序维持、民众文化、民间信仰、乡村社会结合、共同性特质等方面研究,在研究领域与史料搜集两方面,正在探索新视野和新方法。^①

第一节 明清契约文书研究的进展

对于上述研究课题,地方档案、诉讼记录及契约文书等史料,提供了非常有用的素材而备受关注。近年来,在欧洲史、日本史研究领域,通过对具体的纠纷、审判事例、同时代人关于犯罪、诉讼的心性和言论的分析,使纠纷社会史研究活跃起来。最近,在中国史研究领域,唐泽靖彦、青木敦、太田出等学者发表了值得关注的研究成果。^② 在地方志、族谱中,很难发现这种纠纷、审判史料,但这种纠纷、审判史料在精英阶层、有势力同族以外广泛的社会阶层、不限于同族结合的多样性人群结合、生产活动与征税、治安与秩序维持系统等方面,提供了丰富信息,多角度地折射出当时基层社会的实际状态。

早在1980年代,滋贺秀三充分利用判语史料,从事清代审判制度的研究,寺田浩明关于基层社会习惯、秩序形成的系列研究,在方法论上为明清社会史研究带来极大影响。^③ 黄宗智(Philip C. C. Huang)等美国

^① 关于此类课题,前注所引论文分别从不同视点出发,进行现状整理并提出一些问题。此外,亦可参考《明清时代史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前言部分森正夫《总说》。最近,滨岛敦俊《总管信仰——近世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研文出版,2001年)一书,从文献史料与民间传承的角度,以江南地域开发和商业化为背景,探讨了以民间信仰为基轴的农村社会共同性,可以说是近年明清地方社会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② 唐泽靖彦《清代诉状及其作者》(《中国——社会与文化》13号,1998年)、青木敦《健讼的地域印象——11—13世纪江西社会的法文化与人口移动》(《社会经济史学》65卷3号,1999年)、太田出《清中期长江三角洲市镇的犯罪与治安》(《法制史研究》五〇,2001年)等等。

^③ 参见三木聪《明清时代的地域社会与法秩序》。

学者,对诉讼档案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围绕地方官审判决源问题、官员审判与民间调停关系等,与滋贺秀三、寺田浩明等日本学者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黄氏以明清时期国家与民间社会的关系为主要论点,其特征就是设定了国家、地方政府的力量和民间社会的力量轮流作用的“第三领域”,有别于欧美国家的明清、近代史学者认为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形成“公共领域”的见解。^①

上述诸研究当然是以中央、地方档案和判语以及其他审判史料为主推进研究的,可以说这些法制史料对于社会经济史研究具有重大的意义。从实录至地方志的官方文献史料,在制度运用层面、基层社会实际状况方面未必包含了充足的信息。出自士大夫阶层的文集和笔记等,对一般民众的生活世界一般止于间接的记述。族谱史料一般也无法传达同族关系以外的各种各样的社会结合,另一方面,出自官方之手的各种审判记录往往提供了各种民众生活和社会关系相关的素材,而且制度史的史料和地方志等既定的基层社会实际状态,也包含不少有价值的记载。

进入1990年代以后,除上述法制史料外,以徽州文书为代表的各种文书史料作为研究明清时期的法制史、社会经济史的新素材,在日本也受到广泛关注。当然,契约文书的研究本身并非始于近年,以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的文书为中心的研究,已有近百年的积累。关于明清契约文书研究史,岸本美绪已经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整理。^②以下主要依据岸本先生的研究进行简单的回顾。

^① 《中国——社会与文化》13号(1998年)小特集《后期帝政中国的法、社会、文化》中,收录有黄宗智(唐泽靖彦译)《〈中国的法庭审判与民间调停:清代法定表现与实践〉序论》、滋贺秀三《清代的民事审判》、寺田浩明《清代听讼所见“逆说”现象的理解》等论文,学者们清楚地表达了不同见解和立场。

^② 岸本美绪,《明清契约文书》,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该论文收录的《文献目录》,介绍了主要文书资料集与研究文献。本书在介绍先行研究成果时,若不特别出注,一般参照该《文献目录》。

在日本展开的清代契约文书研究,出于台湾统治必要性而衍生出来的《台湾私法》以及后来的《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书》,中日战争时期以《中国农村惯行调查》为主,伴随以旧满洲和华北为中心的农村实态调查,调查参与者也同时进行文书研究,从战前至战后公开发表了许多著作、论文。中华民国成立后,以《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为主,经中国人之手开始许多农村社会、土地制度的实态调查,取得了与清代以来契约文书相关的许多成果。作为明清史研究史料,最早关注契约文书的是傅衣凌。傅衣凌在中日战争最激烈时期于福建永安县发现了百余件明清时期契约文书,进而研讨以租佃关系为中心的相关问题。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相继而来的土地革命,全国数量庞大的土地文书被烧毁、废弃。这一时期的土地文书在现实进行的土地分配中被看作是旧社会地主统治的象征,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学术研究对象。尽管如此,在土地革命告一段落的50年代后半期至60年代,如后所述徽州文书的收集工作逐步展开。此外,在福建也开始了一些契约文书的收集工作。^①

另一方面,在战后日本,战前从事农村调查的学者的文书研究成果相继发表,同时开始进行国内所藏文书史料的整理与研究,尤其是关于清末江南租栈租簿等史料,以村松佑次为首,包括川胜守、夏井春喜等进行了详尽研究,关于江南鱼鳞册也主要由鹤见尚弘进行了细致的分析。^②此外,今堀诚二、渡边幸三对个人收集的文书加以介绍和研究,仁井田陞、今堀诚二对日用类书所收的契约书式和族谱所收的文书进行研究。另外,东京大学的年轻学者整理和研究了近两千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

^① 杨国桢:《中国学术界对明清契约文书的搜集和整理》,《中国近代史研究》5集,1987年,第77页。

^② 关于日本学界1990年代初期以前的租簿、鱼鳞册研究,可参照夏井春喜《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徐永安栈〉关系簿册》(一)(《北海道教育大学纪要》第一部B,36卷1号,1987年)第34、35页注(4)、夏井春喜《日本现存租栈关系簿册及鱼鳞册(目录及分类)》(《史流》33号,1993年)第70页所引论文目录。

究所收藏的清代契约文书，并于1983年将其目录、解说予以出版。

20世纪60年代，全国各地的大量文书史料再次遭到烧毁、废弃，当然，明清契约文书的收集和研究也完全停止。至1970年代末，文书研究重新展开，到80年代正式开始。80年代以后的研究中心依然是徽州和福建的契约文书。关于徽州文书的研究容后再述，在福建以傅衣凌、杨国桢为中心的厦门大学研究团队和福建师范大学的唐文基等收集了总计近一万件文书，出版了许多研究成果和若干册资料集。^①

此外，自80年代起在中国各地开始了文书史料的收集和研究。已在研究论文和资料集中介绍过且具代表性的文书，如河北获鹿县的户籍文书、山西丁村的土地文书、山东曲阜的孔府档案、甘肃清河州的土地文书、长江三角洲的各种文书、遂安县等浙江山区文书、浙江兰溪县的鱼鳞图册、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土地文书、四川省自贡的盐业文书等等。^②在台湾，历史学者之外还有法学者、民俗学者，很早便开始对包括先住民关系在内的清代文书进行收集和研究，并出版发行许多研究论文和资料集。^③此外，顺天府宝坻档案、四川省巴县档案、台湾淡新档案等地方官府档案资料，也得到整理和出版。此外，美国和日本的学者也发表了许多研究成果。

1980年代以后，中国的文书研究非常活跃，这也促使日本的明清史学者将目光转向文书史料，其中心毋庸置疑是徽州文书，此外也有福建的土地文书、北京的水买卖文书、苏州的地方行政文书、香港地区的各种文书、台湾和贵州等少数民族文书等，针对国内外所藏文书的研究逐步

^① 代表性成果有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公开出版的文书资料集有杨国桢《清代闽北土地文书选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1—3期）、杨国桢《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增刊号）、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明清福建契约文书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等。

^② 岸本美绪前揭《明清契约文书》所附《文献目录》中，列举了资料集、主要研究论文中所涉及的中国各地文书。

^③ 近年在台湾发表了许多利用文书史料的专著、论文，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专著有陈秋坤《台湾古书契》（立虹出版社，1997年）。

展开^①，宝坻、巴县、淡新、太湖厅等地方档案研究也正式展开^②。目前，中国仍在全国各地进行文书史料的收集、整理，并推进地方档案的缩微胶卷化和出版工作。地方档案馆也逐渐向国内外学者敞开大门。毫无疑问，今后特别是清代、近代史研究方面，文书、档案研究将更加活跃。

尽管如此，这些地域的契约文书大部分属于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的遗留，数量也有限。福建的近一万件文书中，明代文书仅占少数，从内容上来看，土地文书占据大部分。地方官府的档案虽然数量多，内容丰富多样，但最早也是乾隆时期的，大部分属于清末，清代前期以前的资料极其实乏。与此不同的是，徽州文书具有数量多、内容丰富、自宋元明清至民国时代跨度大、族谱等关联资料丰富等特点，因此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

第二节 徽州地域史——地域开发与商业活动

近年的中国史研究中，与“敦煌学”一样，“徽州学”（徽学）作为一个研究领域逐渐被人们认同。当然，“徽州学”不仅仅限于徽州文书研究，一个重要议题就是徽州商人研究，其次利用族谱的宗族研究，徽州地域史的一般研究，思想、文化学术的研究等等，其研究范围极其广泛。关于徽州学，臼井佐知子已在《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森正夫等编《明清时代

^① 以下列举近年发表的主要论文。关于福建，有鹤见尚弘《福建师范大学所藏明代契约文书》（《横滨国立大学人文纪要》第一类[哲学社会科学]42号，1996年）。关于北京，有熊远报《清代、民国时期北京的水买卖业与“水道路”》（《社会经济史学》66卷2号，2000年）。关于苏州，有党武彦《论清朝地方文书行政体系——以仁井田陞博士旧藏清末苏州府昭文县文书为中心》（《专修法学论集》72号，1998年）。关于香港，有松原健太郎《契约、法、习惯——传统中国土地交易的一侧面》（《统治的地域史》，山川出版社，2000年）。关于贵州，有武内房司《清代清水江流域的木材交易与当地少数民族商人》（《学习院史学》35号，1997年）。此外，东京外国语大学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官网中，以《浅井文库：台湾原住民土地契约文书集成数据库》为名，公开了浅井惠伦等人收集的台湾文书的画像及解题。（<http://irc.aa.tufs.ac.jp/Asai/>）

^② 最新成果收录在《东洋史研究》58卷3号（1999年）《明清档案》特集以及夫马进编《中国明清地方档案研究》（日本科研费研究成果报告书，2000年）。

史的基本问题》，汲古书院，1997年）中有全面的研究史整理和展望。但是，本节以运用徽州文书史料为前提，首先以徽州地域开发的进展与宗族形成、商业活动的展开为中心，对宋代以前至清末徽州的地域史进行概括性描述。^①

明清时期的徽州府由歙县、休宁县、祁门县、黟县（以上均属于今安徽省黄山市）、绩溪县（今属安徽省宣城市）、婺源县（今属江西省上饶市）六县组成，整体上位于施坚雅（Skinner）所说的“长江下游大地域”的周边山区，但祁门县、婺源县位于鄱阳湖水系的阊江与乐安江的源头，属于“长江中游大地域”边缘。其余四县均位于浙江山区地带注入杭州湾的钱塘江支流新安江水系的上游。从休宁县东部至歙县，沿新安江展开广阔的徽州盆地，其周边分布着许多新安江支流形成的大小不一的河谷盆地，外围则是以黄山为主的蜿蜒山脉。

秦汉时期中央政府在这一地域设置了郡县，但实际上大部分是被称为“山越”的越族系人居住地，汉民族的出入十分有限。汉民族的大规模迁移，肇始于西晋灭亡后从中原南下的人群，而且在黄巢之乱等唐末混乱期，也有许多移民为躲避战乱而流入徽州。这样的移民出于自卫，一般形成认同共同祖先的同族集团，他们聚居在一起，开发农田和山林。在徽州，随处可见被称作“坞”的地名，这种“坞”的地形，多见于山地和盆地之间的扇状地上部。这种地形不仅容易进行集团性防卫，而且适宜水

^① 关于徽州地域史研究，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是基本文献。欧美方面的研究，以[荷]宋汉理《中国地方史的变迁与延续：徽州地方的发展》（Harriet 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zhou Prefecture, 800 to 1800* E.J. Brill, 1988）亦颇有价值。此外，关于徽州的地域开发，有斯波义信《宋代的徽州》（初出1972年，后收入《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汲古书院1988年版）、小松惠子《宋代以降的徽州地域发展与宗族社会》（《史学研究》201号，1993年）等论文。关于徽州商人研究，其论著数量庞大，其中以藤井宏《新安商人研究》（1）—（4）（《东洋学报》36卷1—4期，1953、1954年）具有代表性。最近有臼井佐知子《徽州商人及其网络》（《中国——社会与文化》6号，1991年）等论文。关于中国学者的论著，张海鹏、王廷元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乃集大成之作。以下论述，基本上以这些研究成果为基础。

利开发，故早期定居地多选建于此。

这种地域开发的正式开展始于宋代。与其说是江南等三角洲地带，倒不如说天目山、会稽山等山地周边扇状地和河谷盆地，更是宋代农业开发的发达地区，这里的地理环境适合这一时期集约型农业的发展。从唐末至宋代，徽州以土豪性质的有力同族为中心，从周边山地流出的河流上设置“碣”、“坝”、“堰”等设施并加以利用，与“陂”、“塘”等储水池灌溉并用，以此完备水利体系，进行以水田为中心的集约型农业开发。又在周边山地从事杉和松等木材、墨、纸、漆等加工品，以茶为主的山林产品等商品生产，然后向沿新安江而下的两浙方面，以及沿鄱阳湖水系而下的江西方面运出。

到南宋时期，徽州盆地的山村型地域开发基本完成，于是，人口过剩与耕地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到明代人口压力增大，在地域内部，连徽州盆地周边的山区、河谷地带也逐渐开发出来，并且也有向毗邻的浙东和江西盆地的人口流动。在外地的商业活动也从这一时期开始活跃起来。特别是后来的移民被先住者控制了条件好的土地和资源，缺乏充足的生产基础，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隶属条件下，不得不在先住的有力同族的手下从事田地和山林的耕作。人口饱和、土地等资源不足等，被认为是宋代至民国时期佃仆制度存续的主要原因。

元末红巾军侵入徽州一带，一时之间当地处于混乱状态。不久，以南京为根据地的朱元璋控制了徽州。朱元璋在徽州和浙东等地，推进鱼鳞册编造等乡村制度整备措施，这也成为明朝成立后乡村治理体系的基础。在明朝前期，徽州的人口流动和农业开发基本上告一段落，人口与耕地相对维持均衡，因此，农业生产也大体上处于稳定状态。这一时期徽州本地人进行了一些商业活动，但一般来说，不过是以各种山林产品交易为中心的地方商人集团之一。

明代中期左右开始，徽州的人口压力再次增大，人们为了寻求生存，展开了全国性商业活动。徽州商人以明代中期的盐专卖法——开中法

改革为契机,作为代表明清时期的商人集团而发展起来。此后徽州商人与中央、地方政府的关系密切起来,以扬州为据点的盐业为中心,引领了长江三角洲至长江一带、华北、华南的商业流通。作为客商,徽州商人广泛地往来于扬州、苏州、杭州、汉口等大商业都市以及县城、市镇等商业区。通过同族或同乡网络,组织推动全国性商品流通和手工业生产。也有像歙县出身的王直一样,作为徽州商人中的海商,与日本、东南亚国家进行贸易活动。

多数徽州商人出身于宋元以降的有势力宗族。商业资本屡次依赖同族筹措,特别是山林经营的收益常常成为资本来源。同时,徽州商人会把商业活动利润再次在故乡购买土地和山林,还有通过设置族产、修建宗祠、编纂族谱等强化宗族的基础,支援族人参加科举考试,培养官僚。另外,徽州出身的人中有许多将本籍移往江南等迁移地,也有不少人在迁移地考中科举。据说这些迁移者一般与徽州同族继续保持密切关系。

明末清初,徽州成为奴仆叛乱和反清活动的舞台,社会一度陷入混乱,但不久便稳定下来。徽州商人与清朝政府也维持着密切关系,清代前期继续保持繁荣,乾隆年间全国性经济景气,使徽州通过商业活动流入庞大的财富。但是,之后因贩卖官盐的利润下降等,徽州商人的繁荣景象逐渐衰弱。特别是鸦片战争后上海开埠,长江下游的商业中心开始由苏州、杭州移至上海,掌握上海商业流通的宁波商人的势力大增,徽州商人的活动逐渐衰退。太平天国时期,徽州也成为战争舞台,遭到极大的人力、物力损失,之后外部财富的流入也不断减少,徽州社会因而进入停滞期。

尽管如此,自清末至民国时期,徽州在地的有势力宗族始终保持稳定势力。各户拥有的田地和山林、宗族与其支派拥有的族产、宗族统辖下的佃仆,宗族祭祀与社、会等民间结社、里甲、保甲等乡村组织,与这些相关的文书被宗族成员和宗族组织很好地保存下来。这些文书在地主与

宗族等土地所有、佃仆的役使以及其他诸种权利的保证方面是不可或缺的,加上徽州传统上就是诉讼非常盛行的“健讼”之地,所以,作为围绕土地和佃仆发生诉讼和纠纷时的证据,各种文书具有长时期保存的必要性。现存徽州文书的大部分,便是这样被有势力宗族或其成员保存下来的。

第三节 徽州文书的收集与整理

一、徽州文书的收集

如上所述,在徽州,保存了大量明清以来直至民国时期的文书。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便开始了土地改革,众所周知,许多地方的土地文书被视作“封建土地所有”的象征而被烧毁,作为历史资料被系统地保存下来的为数稀少。但幸运的是,在留存有大量古代文书的徽州,自1950年代中期起,文书一般被当作“文物”,开始进行有组织地收集。现在各地机关所藏的主要徽州文书,出现在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前半期,总体上来说有以下三种收集途径。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部分文书是与民国时期档案资料一起,从旧政权地方政府手中直接接收而来。这类文书主要是由安徽省档案馆及黄山市所属各县档案馆所藏文书构成。安徽省档案馆现存明清时期徽州文书总计达6151件,其中多数是50年代从旧地方政权手中接收过来的。^①此外,在休宁县,直至民国三十二年(1943),明末以来鱼鳞图册被视为地税征收依据而使用,新中国成立后,在县城的钟楼中发现了自顺治四年(1647)至民国时期完整形态的全县鱼鳞图册,一并保存在休宁县档案馆。^②

其次,部分文书是伴随土地改革由政府机关收集而来的。徽州自

^① 严桂夫主编:《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黄山书社,1996年,第43页。

^② 同上书,第35、47、52页。

1952年土地改革开始,地主的土地和剩余财产被没收、分配,与此同时,地主和宗族的大量契约文书被没收,部分地区有一并烧毁的情况。尤其是在由安徽省向江西省移管的婺源县,据说有大量文书被烧毁,因此,在现存徽州全文书中婺源县文书极少。但幸运的是,参加当时徽州土地改革的华东宣传部某领导得知被没收文书中有许多年代久远的历史资料时,提议对其进行保存。现在安徽省博物馆以及图书馆中所藏的部分徽州文书,就是此时被封存保留下来的。^①此外,据《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可知,安徽省博物馆于同年5—7月,向以徽州为中心的安徽省南部派驻“芜湖、徽州两专区调查征集工作小组”,进行古籍调查和文物收集。此时工作组针对屯溪旧书纸店将古书、纸张等作为制纸原料购入,下达了禁止将古书籍作为制纸原料、擅自将古书等卖往外地的通告。小组收集屯溪各种古书的同时,还收集了监生执照和会试朱卷等文书史料。^②隶属江西省的婺源县,也开展了文物保护收集工作,至1957年底,共保存3万册以上的线状古书,从废纸堆中收集文物。^③1960年,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在婺源县收集了大量官私文书、鱼鳞册、古籍等。^④通过这些活动,大量文书得以收集和保存。

第三,最重要的文书史料收集是在1956年以后,通过屯溪的古籍书店进行的。关于其经过和由来,刘重日、周绍泉、臼井佐知子等学者已进行了详细介绍。^⑤据此可知,徽州的土地改革于1954年完成,地主、宗族等遗留下来相当多的文书和古书。但这些文书屡屡被当作无用之物,乃至地主身份象征的累赘,有不少古文书均被当作废纸卖给旧

^① 刘重日著、姜镇庆译:《徽州文书的收藏、整理与研究现状》,《东洋学报》70卷3、4号,1989年,第138页。

^② 《安徽省博物馆在皖南进行历史文物的调查、征集工作》,《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2期。

^③ 贺华、金邦杰:《婺源县县委重视、文化馆带头进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6期。

^④ 王咨臣:《江西文管会在婺源收集了很多图书资料》,《文物参考资料》1960年第4期。

^⑤ 刘重日前揭《徽州文书的收藏、整理与研究现状》、周绍泉《徽州文书的由来、收藏、整理》(《明代史研究》20号,1992年)、臼井佐知子《徽州文书与徽学研究》(《史潮》新32号,1993年)、臼井佐知子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

货商。

当时屯溪中心区的老大桥附近,有百余名古书商和古物商,把从徽州各地买来的古书和文书以及其他古物在此贩卖。他们把认为有价值的古书卖给来自上海、杭州的古书商,对于其他文书等,如前文所述那样,作为造纸原料卖给造纸厂,作为雨伞、爆竹的材料以及山林产品的包装纸等进行转卖。例如歙县今存文书中,与县西部相比,县东部的文书极少,就是因为当时歙县东部毗邻浙江省遂安县的农村地区,那里有许多被称作“土纸坊”的造纸厂,大量文书被作为造纸原料卖掉(此据周绍泉先生赐教)。

1955年,上海古书商韩世保到徽州购买古书,获悉这一情况后,便告诉了时任文化部副部长的郑振铎。众所周知的藏书家郑振铎,对贵重古文书日渐消失的情况非常担心,向安徽省党委书记曾希圣提议,派人收集和保存这些文书。曾希圣接受提议,并下达指示,由安徽省文化局派遣相关人员到徽州调查实际情况。1956年9月,在徽州中心区屯溪的新华书店设立专门的古籍书店(后称文物书店),购入古文书、古籍等。

据当时负责屯溪古籍书店文物收集的余庭光介绍,收购文书的方法大致有两种。一是召集众多书贩,为他们提供资金,到徽州各地收购古书和古文书,古籍书店再以稍高的价格买入。另一种是古籍书店方面派人收购古文书和古书。例如从祁门县废品仓库一次性收购文书数万件,从歙县造纸工厂的废纸中以一斤一角的价格购入大量文书。1957年10月17日《人民日报》刊载余庭光《徽州发现宋元时代的契约》一文,第一次通报了在祁门、休宁进行的徽州文书收集情况。不久,余庭光又在《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上发表了《歙县发现明代洪武鱼鳞图册》、《徽州地区收集到万余件珍奇资料》。

据余庭光介绍,屯溪古籍书店自1956年开始的9年间收购的文书,总数达10万件以上。古籍书店将收购的文书大体上按照年代、种类进

行分类、标价,如明代官契(有官印的契纸)一张五角、抄契簿等簿册一册二元以上等,并将目录发送到全国各地机关,出售文书。

到1960年代,这些文书先后售给北京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经济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合肥的安徽省博物馆和图书馆、北京的中国书店、上海的古籍书店以及各地的大学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文书未经屯溪古籍书店之手,直接卖给北京的中国书店,而北京书店等将购入的文书又转卖给其他机关,这就是中国各地机关所藏徽州文书的由来。但是,由于屯溪古籍书店没有将购入的文书进行较好的系统分类,便依次将其售出,造成同一系统文书分散于各个机关,至今对于文书的系统调查仍在艰难地进行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徽州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也被迫中止,不仅如此,再次出现集中文书史料并烧毁的情况。例如,江西师范大学保存有上万件“文革”前部分学者收集的婺源县文书,“文革”期间全部被学生们烧毁(承蒙周绍泉先生赐教)。另外,婺源县“文革”以前收集的文书几乎全部被烧毁。不少徽州农村地区残存的文书,也是在这一时期被销毁的。

二、徽州文书的收藏状况

如上所述,自1950年代开始以屯溪古籍书店为中心收集的徽州文书,依次售给全国各地机关。“文革”结束的70年代末起,部分机关再次展开徽州文书的收集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之中。于是,分散于全国各地大学、研究所、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的徽州文书得以收藏,但也存在许多同一家庭、宗族、村落的文书往往分散于不同机关的情况。不过,目前编制统一的藏书目录还比较困难,也没有全面介绍各地机关收藏状况的资料。但中国、日本、美国的部分学者发表了介绍各机关收藏徽州文书状况的报告。笔者综合文书实地调查时的见闻以及各种参考文献的记

载,概括中国徽州文书收藏状况如下。^①

(一) 北京市

北京市许多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所、大学、图书馆、博物馆,以上世纪50年代末通过屯溪古籍书店购入的文书为中心,把徽州文书珍藏下来,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以下略称历史研究所)收藏了总数达一万四千件以上的文书,经过系统性整理、分类,制作了大致完整的目录,可以说是名副其实的徽州文书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以下略称经济研究所)以清代土地文书为中心,据推测保存了一万件左右的徽州文书。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国家图书馆(原北京图书馆)也分别收藏了数千件明清徽州的土地文书和鱼鳞册,中国历史博物馆也保存着以徽州为中心的三千至五千件左右的土地文书、黄册、鱼鳞册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也收藏了从中国人民大学接管的明代徽州诉讼文书等。另外,北京师范大学也保存有相当数量的徽州文书。文化部文物管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中国书店、清华大学也收藏有徽州文书,但其具体状况不明。

^① 系统介绍徽州文书收藏状况的论文有:刘重日前揭《徽州文书的收藏、整理与研究现状》第140页、周绍泉前揭《徽州文书的由来、收藏、整理》第38页、臼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学研究》第88—89页。关于安徽省各地档案馆的徽州文书收藏状况,详见严桂夫前揭《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第47—56页。此外弗雷德里克·韦克曼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明清史研究》(Frederic Wakeman, Jr., ed., *Ming and Qing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0)一书,是1978年美国学者在访问中国各地、进行史料调查时的记录,其中第39—43、63—71页记载了北京图书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南京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上海图书馆所藏文书史料情况。艾伯特·福伊尔沃克主编《中国宋代至1900年的社会与经济史》(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Albert Feuerwerker, ed.,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Song to 1900*,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2)一书的第26、47—49页,也论及上述部门的文书收藏状况。约瑟夫·P.麦克德莫特《徽州文书——打开中国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之门的钥匙》(Joseph P. McDermott, “The Huichou Sources——A Key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亚洲文化研究》15号,1985年)第51—54页,也介绍了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徽州文书的收藏状况。上述之外的参考文献,在引用时分别注明。

(二) 合肥市

安徽省会合肥市的省级机关,通过各种途径收集了大量徽州文书。安徽省博物馆除土地改革时期接管的文书之外,还有 50 年代直接收购以及从屯溪古籍书店购入的文书,因此收集了丰富的徽州文书,并较早开始对其进行研究。安徽省图书馆也保存有多种徽州文书,尤其是清代徽州各类诉讼案卷,颇具史料价值。安徽省档案馆也收藏了总计 6 151 件徽州历史档案,其中大部分是从旧政权接收的历代官府档案。近年安徽大学设立了徽学研究中心,重新收集了残存于徽州农村的一万数千件以上文书,目前收集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另外,位于芜湖市的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也保存有大约 200 件徽州文书,该大学的历史系也收藏有徽州的商业文书等。

(三) 黄山市

明清时期占徽州府主要部分的黄山市及市属各县的公家机关,也收藏有许多徽州文书。特别是黄山市博物馆,据最近调查可知,收藏有三万多件徽州文书,是全国各类机关中最多的。但数量庞大的文书正处于整理过程中,目前尚未公开。^① 如前所述,休宁县档案馆保存了自清初至民国的赋役文书,总计 4 158 卷,仅鱼鳞图册就有 1 146 卷,总计 4 万张。歙县档案馆收藏 1 391 件历史档案,黟县、绩溪县、祁门县、屯溪区等档案馆也收藏了数量不等的历史档案。另外,黄山市属各县的博物馆、图书馆、地方志办公室等部门、今隶属于江西省婺源县的各部门保存部分文书史料,但其详情不明。

(四) 南京市、天津市

除北京市、安徽省外,南京、天津的大学、图书馆、博物馆也收藏有徽州文书珍藏本。其中,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收藏总计 4 453 件徽州文书,特

^① 倪清华《黄山市博物馆藏徽州文书提要》一文,《徽州社会科学》自 1999 年第 4 期开始连载,陆续介绍黄山市博物馆所藏部分徽州文书。

别是里甲制相关的文书、诉讼案卷、商业账簿及“社”、“会”组织簿册等,尤其史料价值。南京博物馆保存有约 3 000 件文书史料,其中多数应属徽州文书,但目前基本上没有公开。天津市图书馆收藏约 260 张元、明、清时期的徽州文书,天津历史博物馆收藏有百余件安徽省(可能多数属于徽州)文书史料,南开大学图书馆也收藏一些元、明、清时期的徽州文书。^②

(五) 其他

除上述之外,据报告,中国各地的各类部门也收藏有许多徽州文书,国外也有若干珍藏。尤其是浙江省博物馆拥有一万多件文书史料,其中约一半为遂安县等浙江各县文书,另外一半为徽州文书(承蒙周绍泉先生赐教),但目前尚未公开。与此不同的是,上海图书馆收藏徽州、江南等地账簿史料一百多件,学者可以自由阅览。另外,山东省图书馆收藏 31 张南宋至明末的文书,厦门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收藏有徽州“社”、“会”组织相关的文书,广州的华南研究资料中心最近也购入若干徽州文书。^③ 中山大学、广州市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南充师范学院也有若干徽州文书。此外,也有一些为学者个人收集、收藏的文书。虽然中国以外的徽州文书收藏量极其有限,但引人注目的是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收藏有明代歙县出身的徽州商人总计 924 件书简和名片。^④

笔者目前掌握的各地机关收藏徽州文书状况已如上述。中国国内仍有一些部门收藏有徽州文书,但了解其全貌非常困难,有待学者们的进一步调查。徽州民间也残存有相当数量的文书史料,在屯溪等地古董店等也有一些文书类在出售。因此,目前北京、合肥、黄山市等地仍设有

^① 刘尚恒、李国庆《天津馆藏珍本徽学文献叙录》(《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黄山书社,1996 年)、傅同钦《清代安徽地区庄仆文约简介》(《南开学报》1980 年 1 期)、冯尔康《清史史料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 年)第十一章第一节《契据文书史料》。

^② 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 年 1 期)第 53 页、王日根《明清徽州社会经济举隅》(《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 年 4 期)、《征求解读一张地契》(《华南研究资料通讯》10 期,1998 年)。

^③ 陈智超:《〈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导言》,《中国史研究》2000 年 3 期。

数个部门,继续进行文书的收集工作。

那么,徽州文书总量到底有多少呢?原来估计徽州文书总量大概有十万件以上。据余庭光证实,这是屯溪古籍书店购入并卖向各地部门的文书约十万余件。^①但根据近年的进一步调查表明,其总量远远多于十万件。据严桂夫介绍,安徽省所属各级档案馆收藏的徽州历史档案,总计达九万件以上(但其中包括族谱,鱼鳞册一张以一件计算)。^②这些历史档案馆以从旧地方政府接收的文书为中心,通过不同于屯溪古籍书店的途径而收集史料。黄山市博物馆内约有三万件徽州文书,不是经过屯溪古籍书店而是独自收集而来的。另外,“文革”结束至今,各地部门也收集了许多文书。

周绍泉先生综合这些数据,将散件文书的一张、簿册和案卷的一册、一卷视为一件,据推测,目前各地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大学、研究所等所藏徽州文书总数至少也有二十万件。^③此外,徽州农村也保存有相当数量的文书,关于其数量,目前难以预测。随着今后收集、调查活动的进一步展开,徽州文书总量将逐步得到向上修正。

三、徽州文书整理与资料集出版

1977年“文革”结束后,徽州文书的整理与研究逐步恢复,到1980年代,徽州文书的整理工作正式展开。^④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组建“徽州文契整理组”,开始整理历史研究所收藏的徽州文书。同年,历史研究所与安徽省博物馆等达成协议,决定整理各部门收藏的徽州文书,并编辑出版资料集。

^① 周绍泉前揭《徽州文书的由来、收藏、整理》第38页。

^② 严桂夫前揭《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第36页。

^③ 周绍泉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学》第54页。

^④ 关于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徽州文书整理、资料集出版的经过,在前揭刘重日、周绍泉、白井佐知子的论文中有概述。

于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88年出版了安徽省博物馆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以下略称《资料丛编》一辑)。该书将安徽省博物馆所藏888件、徽州地区博物馆(今黄山市博物馆)所藏62件计950件徽州文书进行标点,以横排简体字出版。其中,明代文书约390件,清代文书约560件。内容多为田地山塘、房屋卖契,此外也包括卖田皮契、典当契、租佃文约、找价契、佃仆关系文书、卖身契、借贷文书、各种合同文书等。

199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以下略称《资料丛编》二辑),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①本书将历史研究所所藏徽州文书中的宋元时期文书12件、明代文书685件合计697件,添加标点,以横排简体字形式刊行,其特点是大量收录了年代较为久远的文书。内容全部是田地山塘、房屋等卖契,特别是卖山契居多。

1991年,历史研究所重新组建“徽州文书课题组”(后称徽学研究中心),组织综合性大型资料集的编集工作。接着,1992年,王钰欣、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全40卷,由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②该书从历史研究所收藏徽州文书中选出散件文书(一枚或数枚为一件文书)3200余件、簿册文书(装订成册的文书)122册、鱼鳞册16部,将原资料直接拍照后影印出版。全书分为两大部分:第一编宋、元、明编(以下略称《契约文书》)全20卷,第二编清、民国编(以下略称《契约文书》二编)全20卷两部分。第一部分收录有南宋淳祐二年(1242)至明末的散件文书1800多件、簿册文书43册、鱼鳞册13部。第二部分收录南明弘光元年(1645)至民国年间的散件文书1400多件、簿册文书79册、鱼鳞册3部。^③每件文书分别注明标题和整理序号,并按照年代排序。

^① 关于本书,《东洋学报》72卷3、4号(1991年)刊载有山根幸夫书评。

^② 关于本书,《东洋学报》76卷1、2号(1994年)刊载有鹤见尚弘书评。

^③ 关于《契约文书》所收簿册文书数量,目录上为明代44册、清代75册,共119册,但据鹤见尚弘的书评(第72页)可知,实际上收录簿册为明代43册、清代79册,共122册。

本书特点为收录件数多,年代跨度大,收录种类广。本书收录各种土地买卖文书,此外还广泛收录内容涉及租佃、典当、找价、借贷、人身买卖、佃仆制、税役、户籍、商业、宗族、祭祀、诉讼、行政、科举等。于是,国内外学者开始利用丰富多样的文书史料,本书的出版,尤其对海外徽州文书研究的活跃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诚如上述,徽州文书整理和出版工作主要以历史研究所为中心进行,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初,其他收藏部门的整理工作几乎没有进展。其原因之一是50年代各部门购入文书后不久,“文化大革命”便开始了,文书整理完全中断,给以后的整理工作造成很大影响。另外,各部门所藏文书被视为“禁区”遭到封锁,拒绝向外部人士公开,特别是博物馆等,一律把文书作为文物处理,学者多不易阅览。而且,许多部门缺乏富有知识、经验的工作人员对数量庞大的文书进行修补、整理、分类等,设备、经费也不充足。^①

然而,自90年代后半期开始,各地收藏部门逐渐展开徽州文书的整理工作,不断出版资料集、目录等。1995年,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下卷(以下略称《会编考释》),将西周时代的金文至民国时期的文书共1402件的契约史料加以标点和注释,以竖排简体字印刷,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发行。该书收录的南宋、元、明代的契约文书的大部分,是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收藏品为主,也包括安徽省博物馆、北京图书馆、中国历史博物馆、天津市图书馆等收藏的徽州文书。清代契约文书除上述部门所收藏的徽州文书,也包括多种其他地域的文书。文书内容也丰富多样,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还包含了许多此前从未介绍过的南宋、元代的徽州文书。^② 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

^① 刘重日前揭《徽州文书的收藏、整理与研究现状》第141页、吕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学研究》第89页。

^② 不过,该书中文书县名、年号、录字、注释等有不少错误,利用时须注意。例如,该书上册第561—562页所收《元统二年祁门冯子永等卖山地红契》文书,从出场人物的姓名、行政区划等来看,并非元朝的元统二年,而可能是百余年后的明朝正统二年文书。

年)所收《清代徽州地主分家书置产簿选辑》(第299—484页),从经济研究所等徽州文书中汇辑了包括48件分家书、4种置产簿的各种文书,以横排简体字印刷,其中是各种分家文书颇具史料价值。

最近,资料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全101册已经出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是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收藏的3000余件明代档案及900余件辽宁省档案馆收藏的辽东都司档案等全文影印而成。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史料是以明末兵部、礼部、内阁等中央政府档案为主,此外也收录了从中国人民大学接管的明初以来的徽州文书。特别是第一册所收的万历年间以前的档案,大多数为徽州文书。其中,15世纪前半期以后的多种诉讼文书,为明代前中期的诉讼制度研究提供了重要史料。^①

自90年代后半期开始,徽州文书收藏目录也得以编纂出版。1996年,在收藏徽州文书的安徽省各档案馆的合作下,严桂夫主编《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由黄山书社出版。该书是以安徽省档案馆为主的黄山市、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屯溪区、绩溪县各档案馆,以及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所收藏“徽州历史档案”(除民间文书、官方文书外,也包括族谱和各种文物)的总目录。通过本书的出版,厘清了以往几乎从未介绍过的大量文书群和鱼鳞册的收藏状况,该书序言部分的《徽州历史档案总论》,综述了徽州文书类别和收集过程、收藏机关等,对研究者颇有助益。

200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编纂的《徽州文书类目》,由黄山书社出版。该书是历史研究所所藏总计14137件徽州文书的完整分类目录。全书分为九类,包括土地关系与财产文书、赋役文书、商业文书、宗族文书、官府文书、教育与科举文书、会社文书、社会关系文书、

^① 此外,笔者于1997年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调查史料之际,注意到那里收藏有许多明代徽州诉讼文书,在1998年国际徽学研讨会上提交论文《明前期徽州的民事诉讼个案研究》中,作了介绍和研讨。其后出版的童光政《明代民事判牍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也引用了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明代徽州诉讼文书。

其他文书。各类文书又分为 117 目、128 子目。此前对徽州文书进行系统分类的分类法尚未确立,此后本书的分类法将成为分类基准之一。在数量方面,土地关系与财产文书较多,在全书 709 页中占 529 页。其次为赋役文书,此前研究不太充分的商业与宗族、教育与科举、民间结社与民众信仰等相关文书,也系统地整理出来。笔者期待今后其他部门所收藏的徽州文书,也通过通用的分类法制成联合目录,使文书研究走向体系化。

第四节 徽州文书研究史

几乎与中国各地研究部门收集、整理徽州文书的同时,这些部门的学者也开始从事文书研究,但徽州文书研究工作的真正开展,却是在中国“文革”结束后的二十多年,中国以外的研究则不过是 90 年代以后的十几年。尽管如此,在二十多年里,中国和日本等国学者已发表相当数量的徽州文书研究成果,在此无法一一介绍这些论文。但幸运的是,在中国徽州文书研究方面,《中国史研究动态》发表了陈柯云《徽州文书契约研究概观》(1987 年第 5 期)、阿风《徽州文书研究十年回顾》(1998 年第 2 期)、《1998、1999 年徽学研究的最新进展》(2000 年第 7 期)等一系列研究史综述文章,全面地介绍、评价了主要研究成果。关于中国和日本徽州学研究概况,白井佐知子《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阿风《八十年代以来徽州社会经济史研究回顾》(《中国史学》八卷,1998 年)、铃木博之《“徽学”研究现状与课题》(《集刊东洋学》83 号,2000 年)等研究史综述,也介绍了徽州文书、宗族、徽州商人等相关的的主要论文。^① 个别论文请参照上述文献。以下将对 1960 年以降各个时期中国国内外徽州文书研究概况略作梳理,并附注各位学者的代表性论文。

^① 此外,整理、介绍徽州文书、徽州学研究的论文还有:曹天生《本世纪以来国内徽学研究概述》(《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 年 1 期)、阿风《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黄山书社,1996 年)等等。

一、中国的徽州文书研究

(一) 1960—70 年代前半期

如前所述,1950 年代末起,屯溪古籍书店开始收集徽州文书,最早利用这些文书发表研究论文的,是早已在福建契约文书研究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的傅衣凌(厦门大学)。傅先生于 1960 年在《文物参考资料》上发表《明代徽州庄仆文约辑存》,对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文化部文物局所藏的明代佃仆关系文书以插图形式予以介绍和研究^①。

1961 年,韦庆远(中国人民大学)介绍了数件明代黄册制度相关专著中所录明代徽州户籍文书,并附有图版。^② 1963 年,李文治、魏金玉(经济研究所)合撰明清时期土地所有关系、佃农身分相关的论文,也利用了经济研究所所藏徽州文书。^③ 但整个 60 年代,徽州文书研究论文大致仅有上述几篇。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切学术研究被迫中断,徽州文书研究也完全进入持续的空白期。值得关注的是,1971—1973 年,台湾的方豪连续地发表论文,介绍国共内战时期购入的徽州文书。^④

(二) 1970—80 年代前半期

1970 年代,中国最早着手徽州文书研究的是经济研究所的章有义。章先生于“文革”末期的 1974 年,将太平天国时期徽州文书相关的论文发表在《文物》杂志上。^⑤ 1977 年“文革”结束,他开始全力投入经济研究

^① 傅衣凌:《明代徽州庄仆文约辑存——明代徽州庄仆制度之侧面的研究》,《文物参考资料》1960 年 2 期。

^② 韦庆远:《明代黄册制度》,中华书局,1961 年。

^③ 李文治《论清代前期的土地占有关系》、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均载《历史研究》1963 年 5 期)。

^④ 关于方豪所藏徽州文书,在《食货》复刊一卷三期至三卷一期(1971—1973 年)中,以《战乱中所得资料简略整理报告》(一)~(十一)为题连载,予以介绍,后收录于《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选待定稿》(作者刊行,1974 年)。

^⑤ 章有义:《太平天国失败后地主阶级反攻倒算的一个实例——驳斥林彪、陈伯达“两和”“互让”的谬论》,《文物》1974 年 4 期。

所藏租簿、地产簿等研究,80年代发表了大量案例研究论文。章先生的系列研究成果收录于《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近代徽州租佃关系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继章有义之后,叶显恩(时任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现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于70年代末开始徽州文书研究。叶先生首先研究明清徽州的佃仆制度,接着把研究领域扩展到徽州商人。1956、1979年,他先后在祁门和休宁的农村,进行有关佃仆制度的实地调查研究。叶先生的徽州研究成果收录于《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该书是一部综合性著作,涉及徽州的历史地理、土地所有关系、徽州商人、宗族组织、文化风俗、佃仆制度等方面,迄今仍是徽州学研究领域的基本文献。

进入80年代后,魏金玉(经济研究所)发表了明代佃仆制度的相关研究论文,刘重日(历史研究所)也发表了数篇佃仆制等相关的专论。^①1983年,历史研究所设立“徽州文契整理组”,以刘重日为主,负责徽州文书的整理工作。^②安徽省博物馆的刘和惠、彭超两位先生自1983年前后开始,利用该博物馆所藏的徽州文书,全力投入研究。刘和惠的研究涉及佃仆制、田面田底权、元代文书考证等诸问题^③,彭超也围绕佃仆制、田面田底权、军户制等发表许多论文^④,前述《资料丛编》第一辑主要编纂者就是刘、彭两位先生。此外,傅衣凌撰文分析了明代徽州文书中通货的

^① 魏金玉《明代皖南的佃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刘重日、曹贵林《明代徽州庄仆制研究》(《明史研究论丛》一辑,1982年)、刘重日《火佃新探》(《历史研究》1982年2期)等等。

^② 阿风前揭《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第289页。

^③ 刘和惠《明代徽州佃仆制考察》(《安徽史学》1984年1期)、《清代徽州田面权考察——兼论田面权的性质》(《安徽史学》1984年5期)、《元代徽州地契》(《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南京大学学报专刊》,1984年8期)等等。

^④ 彭超《试探庄仆、佃仆和火佃的区别》(《中国史研究》1984年1期)、《论徽州永佃权和“一田二主”》(《安徽史学》1985年4期)、《从两份档案材料看明代徽州的军户》(《明史研究论丛》五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等。

使用情况。^①

(三) 1980年代后半期—1990年代前半期

80年代中叶,“徽州学”被公认为明清史研究的新领域。在徽州学被指定为重点研究领域的同时,各地研究团队纷纷成立,实现了研究态势的组织化。1985年,当地学者组成徽州地区(今黄山市)徽州学研究会,发行机关杂志《徽学通讯》、《徽学》等,在徽州移民众多的杭州等地设立分会。^②此外,《江淮论坛》、《徽州社会科学》等杂志也刊登许多徽州学研究论文。之后,1994年,黄山高等专科学校设立“徽州文化研究所”,发行机关杂志《徽州文化研究通讯》。

历史研究所“徽州文契整理组”成员周绍泉、宋成显、陈柯云、张雪慧在1987年以后,陆续在《中国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1990年“徽州文契整理组”编《资料丛编》第二辑刊行。翌年,该组织更名为“徽州文书课题组”。1993年,“课题组”与历史研究所图书馆合作,编纂出版了《契约文书》。^③1994年,阿风加入“课题组”,成为其中一员,“徽州学研究中心”成立后,作为中国徽州学、徽州文书研究中心而发挥着重要作用。

位于芜湖的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以张海鹏、王廷元为首,成立“徽商研究中心”,从事徽州商人研究。接着,合肥的安徽大学历史系于1989年组建“徽州宗族研究课题组”(后改称“徽州学研究所”),以赵华富、卞利等学者为中心,主要从事宗族与社会史研究。^④于是,到90年代,北京、合肥、芜湖、黄山市组成许多徽州学研究基地,各自承担文书研究、徽州商人、宗族等主要研究课题,形成了相互交流、相互联系的体制。

自80年代后半期起,徽州文书研究主要由历史研究所的学者们在

^① 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3期。

^② 白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学研究》90页、《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第511页。

^③ 阿风前揭《历史研究所“徽州学”研究综述》第289—290页。

^④ 白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第510—511页。

推进。首先，“徽州学研究中心”主任周绍泉自1987年开始，对以土地制度为中心的土地买卖、族产、田地亩产量等进行研究，也有许多徽州文书收藏、分类相关的研究。^① 1993年，校订、出版了有关明代徽州详细族产管理规定的《窦山公家议》（黄山书社）。此外，栾成显发现并介绍了元末朱元璋所编鱼鳞册，接连不断地发表了明代黄册和鱼鳞册相关的高质量论文，与此同时，通过户籍文书和土地契约描摹出明初地主经营实态。^②

陈柯云从对山林经营的分析入手，对乡约、宗族等社会史领域进行研究。他在1995年发表大作，通过与佃仆身份相关的诉讼案件，研究探讨了雍正帝发出的贱民解放令实施状况^③，但令人惋惜的是，翌年陈先生因急病辞世。张雪慧也以山林经营和土地买卖等为中心进行文书研究。^④ 除此之外，历史研究所的陈高华、王毓铨也通过徽州文书，进行了元、明时期土地买卖制度的研究。^⑤

历史研究所以外，刘森（原《江淮论坛》编辑部，现苏州大学）1986年以后通过徽州文书，着力进行地主制、土地交易、族产经营、“会”组织等相关研究。^⑥ 刘先生是收集海外徽州学研究资讯的《徽州社会经济史译

^① 周绍泉《田宅交易中的契尾试探》（《中国史研究》1987年1期）、《试论明代徽州土地买卖的发展趋势——兼论徽商与徽州土地买卖的关系》（《明代史研究》18号，1990年）、《明清徽州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族产研究》（《谱牒学研究》第二辑，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等。

^② 栾成显《明初地主制经济之一考察——兼叙明初的户帖与黄册制度》（《东洋学报》68卷1、2号，1897年）、《明初地主积累兼并土地途径初探——以谢能静户为例》（《中国史研究》1990年3期）、《徽州府祁门县龙凤经理鱼鳞册考》（《中国史研究》1994年2期）等。

^③ 陈柯云《明清徽州山林经营中“力分”问题》（《中国史研究》1987年1期）、《略论明清徽州的乡约》（《中国史研究》1990年4期）、《明清徽州宗族对乡村统治的加强》（《中国史研究》1995年3期）、《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于徽州的实施——以乾隆三十年休宁汪、胡互控案为中心》（《清史论丛》，1995年）等。

^④ 张雪慧《徽州历史上林木经营初探》（《中国史研究》1987年1期）、《明清徽州地区的土地买卖及相关问题》（《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诸问题》，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等。

^⑤ 陈高华《元代土地典卖的过程和文契》（《中国史研究》1988年4期）、王毓铨《明朝田地赤契与赋役黄册》（《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1期）。

^⑥ 刘森《略论明代徽州的土地占有形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2期）、《清代徽州祠产土地关系——以徽州歙县棠樾鲍氏、唐模许氏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1期）、《清代徽州的“会”与“会祭”——以祁门善和里程氏为中心》（《江淮论坛》1995年4期）等。

文集》（黄山书社，1988年）一书的编译者。郑力民（《江淮论坛》编辑部）也研究了徽州的土地典当制度。^① 杨国桢（厦门大学）《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1988年）一书中的一章，专门论及徽州的山林经营，李文治、江太新（经济研究所）也分析了徽州文书中的地租形态和亩产量。^②

（四）1990年代后半期以后的研究

90年代后半期，徽州文书研究中心由土地制度和地主制，逐渐转向社会史、文化史、法制史、商业史等领域。例如，周绍泉的研究方向也由佃仆家系复原、里长及粮长、诉讼相关的社会关系等文书研究，向社会史、法制史领域扩展。^③ 栾成显收集一系列的户籍文书研究成果，出版《明代黄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同时，发表了里甲制、户籍制度相关的高水平研究成果。^④ 历史研究所的年轻学者阿风，研究了土地契约中“主盟”的作用、妇女财产权问题等至今研究尚且不足的家族法及女性史等相关内容。^⑤

张海鹏主编《徽商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十章《徽商个案研究》中，周绍泉、张海鹏、江怡桐充分利用商业文书和账簿、书简等，描绘出徽州商人经营的实态。封越健（经济研究所）也充分利用徽州文书，探讨了清代商业资本的来源；周晓光（安徽师范大学）分析了清代徽州盐商的商业账簿。^⑥ 社会史文书研究方面，王日根（厦门大学）进行了

^① 郑力民：《明清徽州土地典当蠡测》，《中国史研究》1991年3期。

^② 李文治《明清时代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以及江太新、苏金玉《论清代徽州地区的亩产》（《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3期）等。

^③ 周绍泉《明后期祁门胡姓农民家族生活状况剖析》（《东方学报》67册，1995年）、《徽州文书所见明末清初的粮长、里长和老人》（《中国史研究》1998年1期）等。

^④ 栾成显《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4期）、《中国封建社会诸子均分制述论》（《中国史学》八卷，1998年）等。

^⑤ 阿风《徽州文书中“主盟”的性质》（《明史研究》六辑，1999年）、《明清时期徽州妇女在土地买卖中的权利与地位》（《历史研究》2000年1期）等。

^⑥ 封越健《论清代商人资本的来源》（《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2期）、周晓光《徽州盐商个案研究：（二房财产清簿）剖析》（《中国史研究》2001年1期）。

明清徽州族产和社、会组织相关的研究。^①在法制史领域,卞利(安徽大学)进行了明代民事纠纷的研究。^②

90年代末起,利用书简和各种手抄本的研究,为徽州学研究开拓了新领域。首先,陈智超(历史研究所)对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所藏万历年间的徽州商人领受的七百余件书简进行了研究,并准备不久后编书出版。^③最近,王振忠(复旦大学)收集了大量徽州农村残存手写史料,并发表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论文。王先生介绍、研究了民间宗教的礼仪书、民间医书及习俗史料,徽州商人留下的商业书、路程书、商业书简等,这些研究已不限于徽学,为明清时期基层社会和民众文化研究在史料方面提供了新的可能性^④。

以上介绍的研究成果仅限于徽州文书相关论文,徽州商人及宗族、徽州文化等相关论述当然是远远多于文书研究。代表性论著如研讨徽州商人的有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张海鹏、王廷元《徽商发展史》(黄山书社,1997年),研究徽州社会与宗族的有唐力行《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赵华富《两驿集》(黄山书社,1999年)。论文集有《江淮论坛》编辑部编《徽商研究论文集》(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年),史料集有张海鹏、王廷元主编《明清徽商资料选编》(黄山书社,1985年)、《明清徽商资料续编》(黄山书社,1997年)。此外,徽州建筑和美术相关的图录类也有很多,当地以黄山市为中心,出版了多种多样徽州文化以及民俗志、乡土史相关的书籍,特别是季家宏主编《黄山旅游文化大辞典》(中国

^① 王日根《明清徽州会社经济举隅》(《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3期)、《明清庶民地主家族延续发展的内在机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2期)。

^② 卞利:《明代徽州的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历史研究》2000年1期。

^③ 陈智超前揭《(美国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图书馆藏明代徽州方氏亲友手札七百通考释)导言》。

^④ 王振忠《抄本<三十六串>介绍——清末徽州的一份民间宗教科仪书》(《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14期,1999年)、《徽州文书所见种痘及相关习俗》(《民俗研究》2000年1期)、《抄本<便蒙习论>——徽州民间商业书的一份新史料》(《浙江社会科学》2000年2期)等。

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全面而又实用。高寿仙《徽州文化》(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以章有义、叶显恩先生的研究成果为基础,综述了徽州的社会文化,是一部有用的概说性书籍。黄山市学者姚邦藻主编《徽州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较详细地记述了徽州文化和民俗志方面的内容。

此外,许多徽州学相关的杂志论文,在国外很难查阅得到,但1996年安徽大学图书馆收集徽州学研究论文,编辑、出版了《徽学研究论著集成汇编》(全14册)。《汇编》收集了1995年之前在中国发表的徽州学相关论文600余篇,其中408篇为复印装订本,卷首还附有本书未收录文献的论文目录。全书由《总论》1册、《徽商》4册、《农村社会与土地制度》4册、《文化艺术》4册、《其它》1册构成,复印状态未必非常清晰,但却都是十分重要的文献。

徽州学受到国内外关注的同时,90年代起以徽州研究为主题的学术会议也定期召开。1990年安徽师范大学召开“徽州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1993年在黄山市召开“全国徽学学术讨论会”。1994年“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1995年“’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均在黄山市屯溪举行,并且均有海外学者参加。之后,连年召开徽州学国际学界会议,“’98国际徽学研讨会”在绩溪县、“2000年国际徽学研讨会”在安徽大学分别召开。^①于是,学会上许多学术报告编辑为论文集而出版刊行,如《徽学研究论文集》(黄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1994年)、《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文集》(黄山书社,1996年)、《’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

^① 关于上述徽州学学会的参加报告记,主要有李琳琦《徽州社会经济史学术讨论会综述》(《安徽师范大学报》1991年1期)、陈柯云《中国徽学学术讨论会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94年3期)、曹天生《徽学研究的新动向——“首届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5年6期)、刘森《徽州学:面向世界的传统中国区域社会研究——“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题述要》(《江淮论坛》1996年1期)、中岛乐章《’98国际徽学研讨会》(《东方学》98辑,1999年)、阿凤《’98国际徽学研讨会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年1期)、松浦章《2000年国际徽学研讨会》(《满族史研究通信》10号,2001年)、陈联《2000年国际徽学研讨会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年3期)。

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98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等。

1999年,“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成立,对徽州的宗族、文书、商业、文化等进行综合性研究。目前,徽学研究中心开始推进徽州学文献综合目录的编纂、碑文和建筑物调查、文书史料收集等计划,徽州研究信息的电子化也在规划之中。此外,该中心发行机关杂志《徽学》、反映学术动态的《徽学研究通讯》,也开始出版《徽州研究丛书》。作为安徽省的研究计划,开始编纂综合性徽州学丛书《徽州文化全书》。笔者期待今后以历史研究所和安徽大学为中心的徽州学研究组织不断壮大。近年来,中国以外的徽州学者也通过参加国际学会、留学或访问中国的研究部门、收集资料等,与中国学者不断地加强学术交流。周绍泉、宋成显等学者长期驻留日本从事研究活动,给日本的徽州学研究带来极大影响,以后这样的相互交流活动将更加活跃。

二、日本的徽州文书研究

在日本,20世纪40—50年代起,已有几篇明清时期徽州相关的论文问世。牧野巽、多贺秋五郎有宗族和族谱方面的研究论文^①,特别是藤井宏的徽州商人(新安商人)相关的综合性研究成果已被译成中文,对中国的徽商研究带来极大影响。^②

日本最早进行徽州文书研究的是仁井田陞。1961年,他利用傅衣凌、韦庆远介绍的文书,对明末徽州的庄仆(佃仆)制进行了初步研究。^③

^① 牧野巽《明代同族社祭记录一例——休宁茗洲吴氏家记社会史》(初出1941年,《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日光书院,1949年,1980年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之水书房)。多贺秋五郎《论新安名族志》(《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6期[史学科二],1956年)等。

^② 藤井宏前揭《新安商人的研究》(一)~(四)。中译本有傅衣凌、黄焕宗译《新安商人的研究》(初出1958、1959年,前揭《徽商研究论文集》所收)。

^③ 仁井田陞《明末徽州的庄仆制——尤其是劳役婚》(初出1961年,1962年收入《中国法制史研究》第3卷《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京大学出版社)。

但当时的日本学者无法接触文书原件,又因“文革”时期中国的学术研究中断,70年代之前日本人利用徽州文书进行的研究极少。^④ 但文书以外的徽州研究,在六七十年代,重田德的徽州商人研究、斯波义信的宋代徽州开发史等重要论文,多贺秋五郎对包括徽州族谱在内的系统调查,论述明清徽州农村戏剧及其社会背景的田仲一成的研究论文,在文书研究方面也具有极高参考价值。^⑤

“文革”结束后,在中国徽州文书研究非常活跃的同时,80年代的日本也再次开始展开徽州文书研究。首先是1984年小山正明以傅衣凌、章有义、叶显恩诸人的研究为基础,考察了明清时期徽州的奴婢、庄仆制。^⑥ 接着,1988年,鹤见尚弘研究了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发现的永乐年间户籍文书。^⑦ 该文是日本人利用徽州文书原件进行的最早的研究。但80年代,日本学者进行徽州文书调查的机会非常有限,总体来说,对地主制和土地制度的关心逐渐减退,中国对徽州地主制、土地制度的研究成果,除了叶显恩的著作^⑧,对日本的明清史研究影响不大。尽管宗族研究盛行、商业流通和市场圈研究活跃,这一时期仍缺乏徽州宗族和徽州商

^④ 在利用徽州文书的六七十年代的研究中,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研究》(东京女子大学学会,1966年)研讨了韦庆远所介绍的徽州黄册关系文书;小山正明也在《明代的大土地所有与奴仆》(初出1974年,1992年收入《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社)中,介绍了若干佃仆关系文书。

^⑤ 重田德《清代徽州商人的一侧面》(初出1968年,1975年收入《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岩波书店)、斯波义信《宋代的徽州》(初出1972年,1988年收入《宋代江南经济史研究》,汲古书院)、多贺秋五郎《中国宗谱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1981年)、田仲一成《论十五、六世纪中国地方剧的变质》(一)、(二)(《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60、63册,1973年、1974年)。

^⑥ 小山正明《文书史料所见明清时期徽州府下的奴婢、庄仆制》(初出1984年,前揭《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所收)。

^⑦ 鹤见尚弘《论明代永乐年间的户籍关系残简——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徽州文书》(《檀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汲古书院,1988年)。鹤见尚弘在此之前,曾在1982年调查江南、徽州等地的鱼鳞册(《探访鱼鳞册—中国研修之旅》《近代中国研究汇报》6号,1984年),其后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藏 万历九年丈量的徽州府鱼鳞册一种》(《和田博德教授古稀纪念 明清时代的法与社会》,汲古书院,1993年)中,又深入探讨了万历年间歙县的鱼鳞册。

^⑧ 关于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一书,冈野昌子在《东洋史研究》43卷3号(1984年)、涩谷裕子在《近代中国》16号(1984年)分别有书评。

人的相关研究。

但在1988年以后，徽州文书资料集接连不断地公开出版，进入90年代，徽州学、徽州文书研究突然活跃起来。1990年，涩谷裕子利用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所藏《会簿》，详细地分析了祭祀组织“会”的运营形态。^①此后，涩谷先生还进行了社会史方面的文书研究，最近在休宁县山村进行的实地调查活用了碑刻和民间传承，生动地分析了棚民和山林经营相关的社会关系。^②80年代末开始着手徽州的宗族、村落研究的铃木博之，也于1990年发表了根据文书史料分析清代族产经营的研究论文，最近又对家产分割文书进行了研究。^③

1992年出版的《契约文书》，将日本的徽州文书研究推上一个新台阶。1993年，大田由纪夫根据《契约文书》所收元末、明前期土地契约的定量分析，探究了货币使用的变迁过程。^④1994年以后，作为本书的基础，笔者发表了与徽州乡村社会纠纷处理相关的一系列论文。以徽州商人研究为中心、引领日本徽州学发展的臼井佐知子，也于1995年起开始进行明清徽州的家产分割、继承文书、文书管理保存、寄进文书等方面的研究。^⑤岸本美绪也在综述明清契约文书全貌的同时，翻译介绍了周绍泉、栾成显有关文书研究的成果。^⑥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3

^① 涩谷裕子《明清时期徽州江南农村社会的祭祀组织——〈祝圣会簿〉简介》(《史学》59卷1号、59卷2、3号,1990年)、《徽州文书中的“会”组织》(《史学》67卷1号,1997年)等。

^② 涩谷裕子：《清代徽州休宁县的棚民》，《传统中国的地域形象》，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0年。

^③ 铃木博之《清代族产的发展——以歙县许荫祠为中心》(《山形大学史学论集》10号,1990年)、《徽州的“家”与继承习惯——以瑞村胡氏为中心》(《山形大学史学论集》19号,1999年)等。铃木博之在《清代徽州府的宗族与村落—歙县江村》(《史学杂志》101编4号)等论文中，有许多利用族谱、地方志的宗族研究。

^④ 大田由纪夫：《元末明初徽州府下的货币动向》，《史林》76卷4号,1993年。

^⑤ 臼井佐知子《徽州的家产分割》(《近代中国》25号,1995年)、《徽州文书所见“承继”》(《东洋史研究》55卷3号,1996年)、《中国明清时代文书管理与保存》(《历史学研究》703号,1997年)、《文书所见中国明清时代的“寄进”》(《历史学研究》737号,2000年)。

^⑥ 岸本前揭《明清契约文书》。译文有周绍泉前揭《徽州文书的分类》、栾成显前揭《明清庶民地主经济形态分析》。

年以后几乎每月均召开“契约文书研究会”，以岸本先生和臼井先生为中心，发表徽州文书等契约文书的研究报告。

此外，山本英史将黟县的一个宗族相关契约文书与族谱加以对照，并进行分析^①，高桥芳郎也详细考证了明代休宁县的诉讼案卷^②。熊远报依据清代婺源县的诉讼案卷，分析了县社会中的中心—周边的对立结构。^③伍跃专著主要探讨明清时期地方行政，其中也充分利用了众多徽州文书。^④上田信阐述风水、里甲及乡约、棚民等社会的、生态的文脉，论述山林经营、保全体系的研究论文，也具有重要价值。^⑤日本学者真正开始徽州文书研究，不过十余年而已，但已在祭祀组织、乡村组织、地方行政及家产分割、继承、诉讼、纠纷处理等社会史和法制史领域，发表了许多值得注目的研究成果。最近，山林及棚民等环境、生态史也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在日本明清地域史研究中，徽州学包括徽州商人、宗族、建筑、语言文化等研究，已逐渐成为最具活力的研究领域。

三、欧美、韩国的徽州文书研究

欧美学者主要从社会史的视点出发，对明清时期的徽州进行了相关研究^⑥，在此主要介绍与徽州文书相关的论著。欧美徽州学的开拓者是荷兰莱顿大学(Universiteit Leiden)的宋汉理(Harriet T. Zurndorfer)，其专著以宗族和商业问题为中心，论述了徽州的地域社会史，其中多处

^① 山本英史：《明清黟县西递胡氏契约文书研究》，《史学》65卷3号,1996年。

^② 高桥芳郎：《明代徽州府休宁县的一个争讼——〈著存文卷集〉简介》，《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46卷2号,1998年。

^③ 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纠纷的构图——以乾隆朝婺源县西关坝诉讼为中心》，《东洋学报》81—1,1999年。此外，熊远报还有探讨徽州诉讼文书来源的论文《抄招给帖与批发——明清徽州民间诉讼文书由来与特征》(《明代史研究》28号,2000年)。

^④ 伍跃：《明清时期的徭役制度与地方行政》，大阪经济法科大学出版部,2000年。

^⑤ 上田信：《山林、宗族与乡约——以华中山间部事例为例》，木村靖二、上田信编《地域世界史10人与人的地域史》，山川出版社,1997年。

^⑥ 关于欧美主要徽州学研究情况，可参考臼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第515页。

参考了叶显恩、章有义的徽州文书研究成果。^① 美国议会图书馆的居蜜(M. C. Wien)也于 80 年代初起,在南京大学等地调查徽州文书,发表了介绍、论述租佃文书、佃仆文书等方面的研究论文。^②

剑桥大学的周绍明(Joseph P. McDermott)也在 80 年代前半期任职国际基督教大学时在中国调查徽州文书,最近在他发表的大作中,通过明末的乡约和民间宗教礼仪,论述了皇权向乡村的文化渗透^③。此外,埃德加·维克伯格(Edgar Wickberg)也指出徽州文书作为定量史料的重要性。^④ 在法国,米切尔·卡尔查(Michel Cartier)介绍了徽州学的产生情况。^⑤ 由于对徽州文书史料的解读相当困难,尽管欧美学者充分认识到徽州文书研究的意义,但真正的文书研究论著还很少。然而,1999 年 12 月,在美国第二国家图书馆,安徽省档案馆、马里兰大学共同主办“中国文书研讨会:徽州历史文书与文化”(One Day Conference on Chinese Archives: “Huizhou Historical Archives and Culture”),2001 年 11 月,在马里兰大学召开“徽州文书研讨会”(Huizhou Historical Archives

^① 宋汉理主编《中国地方历史的变迁与延续》(Harriet T. Zurndorfer, *op. cit.,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同书卷末附有部分经济研究所、历史研究所、南京大学历史系所藏徽州文书目录。

^② 居蜜(黄启臣译)《明清时期徽州的宗法制度与土地占有制——兼评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江淮论坛》1984 年 6 期、1985 年 1 期)、《明清徽州地区租佃文书介绍》(《汉学研究通讯》4 卷 1 期,1985 年)、密居《徽州佃仆制》,刘广京主编《中国明清时期的正统》(Mi Chu Wien, “The Tenant/Servants of Hui-chou,” in Kwang-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③ 约瑟夫·P. 麦克德莫克《徽州文书——打开中国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之门的钥匙》(Joseph P. McDermott, *op. cit.*, “The Huizhou Sources-A Key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Late Imperial China”),《皇帝、精英与庶民:明末的社会契约》,约瑟夫·P. 麦克德莫克《中国地方与皇家规范》(“Emperor, Elites, and Commoners: The Community Pact Ritual of the Late Ming,” in Joseph P. McDermott ed.,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④ 《1912~1944 中国南方的清地使用权》(Edgar Wickberg, “Qing(Ch'ing) Land Tenure in South China 1944—1912”),《中国近代史研究》4 集,1984 年。

^⑤ 米切尔·卡尔查:《徽学的创始》,《中国学文献通讯》7(Michel Cartier, “Naissance de la Huizhouologie,” *Revue bibliographique de sinologie*, VII, 1990)。

Conference),美国学者开始关注徽州文书的研究工作。

最近在韩国,朴元熇教授以宗族问题为中心,把徽州社会史作为研究主题,以他为中心,高丽大学的年轻学者开始着手徽州研究。尤其是权仁溶通过众多赋役文书和诉讼案件,探讨了明清时期丈量和里甲制的实态,获高丽大学博士学位的洪性鸠也对徽州乡约等进行研究。^① 90 年代起,欧美和台湾、韩国学者在明清、近代史研究中,利用官内档案、地方档案和各地契约文书进行清代、民国时期的社会史、法制史、文化史等的研究活跃起来,与此相关,今后徽州文书研究的展开也值得期待。

除此之外,在台湾,1970 年代方豪发表了相关论文,介绍自己收藏的徽州文书。之后,在 1980 年代初期,台湾出身的威斯康星州大学经济学教授赵冈,通过对徽州文书的定量分析,研究明清时期地价和租佃制度。^② 此后,台湾文书的调查、研究非常活跃地开展起来,但徽州文书研究几乎没有出现。最近,陈瑛珣在其专著中,通过契约文书,分析了女性的经济活动,其中利用了大量徽州文书。^③

第五节 徽州文书研究的领域、意义与课题

一、徽州文书的分类和研究领域

徽州文书数量丰富,种类众多,关联资料繁杂,涉及研究领域也极其

^① [韩]权仁溶:《明末清初徽州里甲制研究》,高丽大学校博士学位论文,2000 年。此外,权仁溶也有用中文发表的论文《从祁门县“谢氏纠纷”看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历史研究》2000 年 1 期)。

^② 赵冈《明清地籍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9 辑,1980 年);赵冈、陈钟毅《明清的地价》(《大陆杂志》60 卷 5 号,1980 年);赵冈、陈钟毅《明清时期的租佃制度》(《大陆杂志》61 卷 1 期,1980 年);赵冈《一则研究笔记——明清时代新时期的土地所有权模式》,《亚洲研究之旅》第 40 卷,4 号,1981 年(Chao Kang, “New Date on Land Ownership Pattern in Ming-Ch'ing China-A Reserch Not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0, no. 4, 1981.);赵冈《中国历史中的人与土地:一个经济分析家》,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 年(Chao Kang, *Man and Land in Chinese History: An Economic Analysi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③ 陈瑛珣:《明清契约文书中的妇女经济活动》,台明文化出版社,2001 年。

广泛。如前所述,据推測,徽州文书总数仅各地部门收藏的就有 20 万件以上,所跨年代由南宋至民国末达 730 余年。在内容方面,土地文书最多,赋役文书、商业文书次之,除此之外还留存有行政文书、诉讼文书、教育科举文书及社、会等团体文书等多种文书。笔者以下根据周绍泉(岸本美绪译)《徽州文书的分类》(《史潮》新 32 号,1993 年)以及前述《徽州文书类目》的分类为基准,并进行若干整理,将徽州文书研究领域分为八类予以概述。

这里所谓徽州文书,原则上指徽州地域残存的或徽州出身者书写的全部史料。其形式上既有一张一张的“散件”,也有装订成册子的“簿册”,内容方面除狭义的契约文书外,也包括诉讼、行政文书和各种账簿类、备忘录、杂记账、日记、书简等,但照原样抄写刊本的抄本并不包括在文书范畴内。另一方面,因内容的关系,诉讼案卷等原文书印刷成册的刊本,也视作文书。族谱的刊本、抄本暂且不作为文书看待,但其中经常有多种文书史料被引用,这种编纂文献引用的原文书,似乎应该被视为广义上的徽州文书。

(一) 土地制度

徽州文书中数量最多的是土地(包括房屋)契约文书,因此,学者们很早就开始通过文书史料进行土地制度史研究。涉及土地制度的文书,首先是数量庞大的土地买卖、典当文书。这些文书分为盖有官印的“赤契”和没有官印的“白契”。但为了得到官印,必须在地方衙门缴纳“契税”,才能得到“契尾”等税契证书。因此,典当文书与买卖文书相比,白契相对较多。土地文书包括:划定土地界线的“清白合同”,交换土地的“对换文约”,继承、授与土地的“批契”,支付追加卖价时的“找价契约”,重新买回土地时被交付的“退契”,官府发给土地开垦者的“垦荒帖文”等。与土地契约相比,涉及动产的文书较少,以耕牛交易文书和各种借贷文书为主。

(二) 地主制、租佃关系

毋庸置疑,地主制、租佃关系是中国明清史研究中最主要的课题。

1980 年代以后,徽州文书与刑科题本等一样,与之相关的极具体系的史料群受到关注,学者们迅速进行事例研究和定量分析。上述土地制度的相关文书,同时也是地主制和租佃关系研究的主要史料。单件的租佃文书之外,将抄录汇集地主和宗族所有的田地和山林相关契约的“抄契簿”(誊契簿、置产簿)、租佃文书进行总结抄录的“租簿”(租底簿)等,提供了特定地主和宗族的土地所有及买卖的定量资料。田皮、田骨的买卖、典当等田面田底相关相关的文书也有不少。另外,反映徽州山林经营重要性的山林租佃契、采伐山林契约、“力分”(山林租佃者成材后的应得份额)的买卖、典当契约等史料也非常丰富。

(三) 佃仆、奴仆制

明清时期的佃仆制,体现了具有徽州特征的身分关系,其关联资料众多,所以成为最早进行研究的领域,近年社会史方面研究也在进行之中。佃仆、奴仆相关文书,有卖身时所立“卖身契”、向主家臣服或应役的“投主服役文约”以及佃仆、奴仆因过错向主家谢罪时所立“伏罪甘罚文役”等,租佃文书尤其是山林租佃约中,也有许多佃仆订立的契约。明清时期的诉讼案卷和审判文书中,也有一些反映主仆间激烈纠纷的资料,抄契簿和租簿中也有大量关联史料。族谱、族规家法、祠规、祠志、墓志等,也常常包含一些佃仆管理规定等。

(四) 赋役制度

赋役文书的数量仅次于土地文书,其中,清代的鱼鳞图册数量庞大。鱼鳞图册分为列举里内各田地资料的“分装册”及把里内全部田地集于一图的“总图”,还有将分装册简略化的“田地号簿”。鱼鳞册中还有许多归纳某一户所有田地的“归户册”及其编纂依据“归户票”。具有代表性的户籍文书是明代的赋役黄册,其中大部分是抄写里保存的“黄册底籍”而成的抄本。此外,还保存有明初“户帖”和编造黄册时客户提供的“亲供册”。伴随着明末以后的赋役改革,新编了代替黄册的征税依据“实征收册”、一条鞭法和编审自封投柜施行时交予纳税户的“条编由票”和“审定

户由”。另外,还有许多“易知由单”、“税票”、“执照”等纳税通知书、领收书、因纳税名义变更而交换的“推单”等,还有为数不少的明代里甲制、军户制关系文书及“门牌”等保甲制关系文书等乡村统治方面的史料。议定里甲和同族内税役负担分担的“承役文书”也非常重要。

(五) 徽州商人

商业文书包括为商业资本筹措和合伙经营而签订的各种商业合同和商业契约等,特别是有大量商业账簿和商人的日用收支簿,可以详细地分析徽州商人的实际经营状况。最近,商业必要的指南和备忘录、路程记及商业入门书、商人交换书简、客商旅行日记、商人家族分家书等多种多样的手写史料不断得到介绍。以往的徽商研究,侧重于族谱、文集中记载的商人传记、地方志、笔记、白话小说等所记载的徽州商人活动及刊本的商业书和路程书等,但通过这些商业文书,可以更准确、具体地分析徽州商人的日常经营和活动。

(六) 宗族、家族制度

宗族研究的主要史料是数量庞大的族谱。族谱通常会收录宗族规约及祭祀规定、宗祠、坟墓、族产管理规定等,这些常常作为独立账簿或被刊刻留存下来。例如,记录宗祠中祭祀规约及族产管理、收支状况等的“宗祠簿”、“祭祀簿”、“清明会簿”,记录坟墓位置及拜礼、管理规定的“墓志”等。另外,还有宗族为保全族产、统制族人而协议订立的宗族合同和宗族文约、宗族内的房组织收支账等,诉讼文书中有许多与宗族相关。与家族制相关的特别是分家书(阄书、分单等)大量留存下来,家计簿和收支账等家族账簿类也非常丰富。此外,还有继承文书、入赘文书、婚约及结义兄弟交换契约时的“庚帖”、“兰谱”、冠婚葬祭相关的账簿等。最初大部分徽州文书均是由宗族和家族制成、保存下来的,可以说几乎所有文书均与家族、宗族的活动、资产经营相关联。

(七) 诉讼、纠纷、地方行政

诉讼、纠纷方面的文书,大致可分为官府发给当事人或当事人递交

给官府的诉讼文书和解决诉讼或纠纷过程中当事人订立的民间文书。呈交给官府的诉讼文书包括“告状”、“诉状”、“稟状”等告诉状和申告书,官方给付的文书有“帖文”、“牌”、“票”等指令书,还有令状、诉讼结束后作为日后证据发给当事者的“执照”,以及诉讼结束后抄录相关文书给付的“抄招给帖”等。民间文书分为纠纷、诉讼解决时两当事人交换的“和息合同”、“息讼合同”等“合同”类,以及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交出的“戒约”、“甘罚约”等“约”类两大类别。此外,抄录、刊刻诉讼案卷的簿册或刊本也大量留存下来,其中多数可能是基于“抄招给帖”。行政文书有地方官下发的告示和禁约、行政指令书和申告书、任命状及保证状、官厅间文书、地方官的书简、行政事业相关的收支簿册等。

(八) 社会史、生活史

社会史方面的文书,特别是“会”等民间结社相关的文书倍受学者们关注。在明清时期徽州,以宗族和村落祭祀、庶民金融、商业、公益事业等为目的,纷纷结成了各种“会”组织,记录“会”组织的设立趣意书、运营规约、收支决算账簿类(会簿)、“会”参加权(会股)的买卖、典当契约等多种史料留存下来。乡村居民协商村内各种问题而订立的合同和禁约(所谓乡规民约)等,这些反映乡村社会各种关系的文书也十分重要。最近,王振忠等学者介绍了书简、日记、杂记账、文书文例集等乡村日常生活相关的多种手写史料,我们期待社会史、生活史方面的文书研究,今后会取得更大进展。

(九) 教育、民间信仰、民众文化

教育、宗教、文化史方面的文书,也是值得期待取得进展的研究领域。教育史方面,特别是书院或文会、族学、私塾运营相关的规约和收支簿,展示了文人结社和民间教育实况的史料引起重视。此外,科举考试试题和答案、捐纳监生学位的证书(执照)及清末、民国时期小学校相关的史料等也保存下来。宗教史方面,有寺庙修建和运营相关的账簿类和寄进文书、同族祭祀、迎神赛会相关的账簿类、民众宗教礼仪书等丰富多彩的

史料留存下来,还有许多风水、占术、咒术、葬仪等广义的民间信仰史料。文化史关系方面,地方文人的书简、手稿类之外,还有冠婚葬祭、岁时习俗、建筑、地方戏剧、民间医疗等反映民众文化的极其丰富的手写史料。

总之,中国的徽州文书研究早期以地主制、土地制度为中心进行,但1980年代末起,向宗族及家族、商业史、法制史、社会史、文化史等领域扩展。日本的明清史研究方面,也在考察地域社会基础上,将乡村统治和赋役制度等纳入研究范围,重新认识到对宗族等民间秩序形成动态、地方行政和乡村组织这一社会统合的动向进行整体把握的必要性,对民众日常世界及民间信仰、民众文化的关心也日益高涨。从这一意义上来说,中国的徽州学研究与日本、韩国、欧美的学者之间,正逐渐形成共同的问题意识。

二、徽州文书研究的意义

如上所述,徽州文书数量庞大,所跨时段长,内容广泛。20世纪初期以来,殷周的甲骨、金文、战国、秦汉的简牍、隋唐的敦煌、吐鲁番文书及明末、清代的故宫档案等被相继发现和介绍,虽然与日本史、西洋史相比,中国史原始文书极其匮乏,这些珍贵的第一手史料拥有近百年研究史和庞大的论文积累。然而,徽州文书研究的正式展开也不过是最近二十余年的事。最近,曾编纂综合性中国史研究便览的维克松(Endymion P. Wilkinson),列举了以原始史料为基础的中国史学研究五大领域:① 甲骨学、② 简牍学、③ 敦煌学、④ 徽州学、⑤ 明清档案学,并认为这些原始史料没有经过儒家历史著述者、官方历史编纂者、现代理论家之手,它们构筑了中国史的新见解,反映了其他历史记录中难以展现的各种制度实态和极具地方特色的细节。^① 1980年代出现的徽州学与20世

^① 维克松:《中国历史:规范、修正与扩充》,哈佛大学亚洲中心,2000年,第488页(Endymion P. Wilkinson, *Chinese History: A Manual, Revised and Enlarged*,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0., p.488)。

纪初发展起来的各学科领域一起,被公认为是利用原始史料研究中国史的代表性领域。

日本的中世史、近世史研究拥有丰富多样的地方文书作为最根本的史料群,但以往的明清史研究,除少数特别的史料外,主要是将编纂史料作为社会经济史、法制史的史料群。当然,清末和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社会相关的同时代史的许多契约文书研究,也积累了许多清末的租税关系文书、江南鱼鳞册方面的高水准研究成果。

日本史的文书研究,不仅包括土地制度史,也涵盖社会史、经济史、法制史、文化史、民俗史等几乎所有的历史学领域,时间上自古代、中世至近现代,横跨近千年。与此不同的是,之前中国史的文书史料提供一定数量的地主制、土地制度相关信息,此外的领域相关素材较少,时间上大多数集中于清末至民国的近150余年。近年来徽州文书之所以引起许多中国史学者的关注,是因为这一史料群从数量、文书内容的丰富性以及时代的广阔性方面打破了如上所述的界限,从史料方面对徽州这一地域的研究,有可能与日本史研究处于同一水准,甚至超出日本史研究。

历史研究所的周绍泉认为,徽州文书具有数量多、种类多、关联研究领域广、时间跨度长的史料特点,而且其学术上的史料价值极高,具有启发性、连续性、具体性、真实性、典型性。也就是说,文书史料可以通过编纂史料常常容易忽视或难以明确的历史事象,唤起人们的注意,并使对这些事象的认识成为可能(启发性)。因为整个明清时期的丰富史料无间断地留存下来,因而可以探明某个主题的数百年变化与发展状况(连续性)。徽州文书展示了文人士大夫的观察记录和论述中难以展现的农民生活,体现了具体的实态(具体性)。况且这些文书是未经过加工整理的原始史料,作为历史记录避免了人为的润色(真实性)。此外,利用族谱和文书史料等进行事例研究,如缙绅(乡绅)地主、庶民地主、商人地主等各个类型,并非单纯地描述其概念形态,而是实证性论述其典型形象

(典型性)。^①

不过,徽州文书为家族、同族、村落范围的历史事象研究提供了详细而具体的素材,但其与外部世界的关系以及在宏观历史上的定位,不得不借助于编纂文献。但即使在这一方面,徽州文书与其他地域文书相比,在相关各史料的丰富性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徽州拥有数量庞大的族谱史料,除各地机关所收藏的史料外,民间也保存有许多族谱。特别是现存明代族谱,至少半数以上来自徽州。据多贺秋五郎介绍,日本、美国以及台湾所收藏的明代族谱,半数以上来自徽州。^②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家谱资料研究中心编《中国家谱目录》共著录60部明代族谱,其半数以上属于徽州。^③ 元代的《新安大族志》和明代的《新安名族志》、《新安休宁名族志》等,反映有势力宗族沿革和迁移过程的文献也保存下来。此外,还有许多墓志、祠志、族规家法等族谱以外的宗族资料,江苏和浙江的族谱中也有很多来自于徽州移民。

关于地方志,徽州府留存有最早的南宋淳熙《新安志》,明代的两种府志和除黟县外五县的县志,清代的许多府、县志和乡镇志。程敏政《皇墩文集》和《新安文献志》、汪道昆《太函集》等文集和赵吉士《寄园寄所寄》等笔记类也包含有徽州宗族和商业相关的丰富内容。明末歙县知县傅岩的《歙纪》、清代休宁知县廖腾煃的《海阳纪略》、万世宁的《自讼编》以及清末徽州知府刘汝骥的《陶甓公牍》等判语、公牍类,也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此外,还有明末的《丝绢全书》、《休宁县赋役官解条例全书》等赋役和地方行政方面的重要史料。以明末为中心盛行出版的商业书和路程书中,也有许多是徽州出身者编纂的^④,江南地方等地方志和文集、笔记、盐法志、碑刻、征信录、白话小说等,也包含了许多徽商和徽州

^① 周绍泉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学》第5—7页。

^② 多贺秋五郎前揭《中国宗谱研究》第三章第二节《现存明代宗谱及其成立过程考察》。

^③ 山根幸夫(书评):《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家谱资料研究中心编〈中国家谱目录〉》,《东洋学报》75卷3、4号,1994年,第204—207页。

^④ 臼井前揭《徽州文书与徽州研究》,第524—526页。

社会的记载。徽州的医书、算术书、风水书、占术书、民间宗教书、商业书、路程书、书简和文书文例集、地方剧脚本等多种多样的原文,也多以抄本形式保存下来,为社会史、文化史研究提供了丰富史料。

徽州学研究的最大优势在于,以徽州文书为中心,大量地保存了长时期族谱等文献史料和建筑等非文献史料,除社会经济史和制度史外,涉及文学、思想、宗教学、民俗学、语言学、书志学、美术学、科学技术、医学、建筑学等广泛领域,有可能复原包括民众文化、日常生活在内一个地方社会的全貌。虽然这一特性与敦煌学共通,但敦煌文书中大部分为佛典,而徽州文书涉及社会经济、制度、文化等几乎所有领域,提供了多层次、极详细的史料,也为许多领域的定量分析提供了可能性。

三、徽州文书研究的课题与展望

如上所述,徽州文书、徽州学研究具有广泛的可能性,这一史料群无疑将为今后明清史研究中的土地制度、地主制及经济史、商业史、法制史、社会史、民众文化等研究,开拓新的视野,但目前的徽州文书研究仍存在许多课题和问题点。

最大的问题点在于文书的整理和收藏状况。如前所述,近年来各地部门陆续出版了徽州文书资料集和目录,中国国内外的学者已可以方便地利用相当数量的文书。但资料集所收录的文书,仅仅是全体的一部分,缺少所藏文书目录完备、可供海内外学者自由阅览的部门。况且许多机关虽然收藏有许多文书,但因人员和经费不足,文书得不到整理,有的则完全不允许外部学者使用。

再者,屯溪古籍书店也并没有系统地对文书进行收集和出售,同一系统的文书却分散收藏于全国各地部门。许多同一宗族、家族的文书,分散保存于不同的数个部门,例如祁门县十四都谢氏的相关文书,笔者所走访的所有部门几乎均有收藏。同一诉讼案件和土地买卖相关的文书,也常常收藏于不同部门,而且各收藏部门的交流不畅通,所以,文书

系统研究十分困难。

因此,在以往的研究中,徽州文书收藏部门的学者,大多仅利用该部门的文书进行研究,文书研究整体难以实现充分的体系化。但近年来以历史研究所和安徽大学为中心,黄山市各部门、南京大学等学者之间逐渐形成一个网络,刊行《徽州历史档案总目提要》、《徽州文书类目》等文书目录。我们期待今后各部门输入计算机,实现文书目录的数据库化,将来网罗尽可能多的部门,编纂全国性联合目录。

徽州文书研究的另一个问题点,便是研究者不足。目前徽州学研究者较多,但与徽商和徽州文化相比,专门研究徽州文书的学者极少,中国国内外不过十几名。徽州学专家以外的学者,也利用徽州文书不断发表重要论文,但相对于数量庞大的徽州文书史料群,学者数量明显地少于战国、秦汉出土史料和敦煌、吐鲁番文书学者。徽州文书研究处于成长期,尚未确立诸如日本史、西洋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和古文书学。唐泽靖彦对清末诉讼档案尝试性言论分析和文本论^①,对徽州文书研究也非常有效和必要。

在明清时期地方社会研究中,徽州地域无疑具有最好的史料条件,但这并不仅限于单一地域的事例研究,引入关联地域和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比较考察也是非常必要的。徽州文书和族谱等所显示的社会经济史、法制史、文化史状况,与浙东及江西、福建等华中山间盆地具有较高的共通性,而与长江三角洲以及湖广、江西等冲积平原状况却迥然相异,显示了华北平原等地方社会状况的巨大差异。

明代至清代前期,没有可以与徽州相匹敌的史料群,同水准的比较研究不容易。但清代后期以后,徽州以外的许多地方也保存有丰富的

^① 唐泽靖彦《口头与书面之间——清代审判文书中供述书的文本(text)性》(《中国—社会与文化》10号,1995年)、《清代告诉状的叙述型(narrative):历史学的文本分析》(《中国—社会与文化》16号,2001年)。文书史料也屡屡通过代书人之手,多数按照一定叙述模式而作成,尤其在诉讼文书中,常常包含许多虚构成分。因此,这种文本论分析,也是今后明清文书研究的课题之一。

文书史料和族谱,文书研究积累丰富的福建、台湾以及华北、东北、江南、广东、西南地域等地的研究成果,为徽州学研究提供了较高的参考价值。与契约文书并列的第一手史料群,如清朝的中央和地方档案的研究成果也非常重要。在综合利用实录及法典、地方志、文集和笔记、官箴和公牍、刑案和判语等各种各样的编纂史料的同时,充分利用以文献史料为基础的明清、近代社会经济史、法制史、政治史、文化史等研究成果,不断回顾文书研究及其他文献研究的成果,也是十分必要的。为了对数量庞大的文书史料进行定量的、统计的处理,经济学方法是相当有效的,计算机数据库化也将发挥巨大威力。

清末至民国时期盛行的农村习惯调查和土地制度调查,对徽州文书研究具有极高价值。此外,还可以参考文化人类学者进行的村落、宗族研究,对徽州文书史料和族谱等文献丰富的村落进行实地调查,可以期待得到此前调查中从未发掘过的成果。展望未来,可以将徽州文书放在更广泛的历时性、共时性文脉中加以探讨。具体来说,与近年来逐渐呈现盛况的秦汉出土史料、敦煌及吐鲁番等西域文书等进行历时性探讨,与日本和朝鲜、越南等近世东亚的文书进行共时性比较考察。总之,徽州学研究的特征,是通过以文书为中心的丰富史料群,描绘出明清时期一个地域的历史全貌,而在以此为中心的中国史历时性文脉,或中国至东亚的共时性文脉中进行比较考察也是可能的。

小结

本章尽可能详细地阐述了徽州地域史、徽州文书的收集、整理过程,收藏状况、研究史以及研究意义、范围、课题等。如前所述,徽州文书在1980年代以后明清史研究“史料革命”中,与中央、地方档案并列,尤其对于明代至清代前期这一时期,是史无前例的重要史料群。

关于明清史“史料革命”,斯波义信曾有如下论述:

中国史尤其是明清史史料学,自1980年代开始为之一变,忽然间进入近乎理想的状态。特别是战前、战中,仅有若干先学利用过的地方史料公之于众。……最大受益领域可能是社会史。极端地讲,以新出史料为基础,对既成社会史论调进行全面的重新论考,为以后对其进行重新认识、重新发现和重大修订提供了可能性。^①

本书的主旨也是通过探讨明代徽州文书这一同时代最丰富多彩的“地方史料”,重新探讨先行研究中关于乡村社会纠纷处理和秩序形成问题的普遍认识。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的纠纷处理,自战前开始,人们似乎一直认为,大部分日常纠纷是通过宗族及村落、同业团体等自律性各类团体自行解决,很少诉诸官府。战后的明清社会史、法制史研究,也大体上继承这一普遍观点,他们认为,在乡村社会中国家支配和地方官治的同时,存在着具有自律性的“村落共同体”。

最早对这种观念进行系统批判的是中村茂夫。他在1979年的论文中,以滋贺秀三有关清代地方审判的研究成果为基础,通过判语等史料,阐明清代地方官曾处理过许多“户婚田地”等民事诉讼,并指出以往的“民间处理说”缺乏依据。^②岸本美绪也在1986年的论文中,根据日记史料认为,无论“国家审判”还是“民间调停”,对于当时地方社会的人们来说,均是休戚相关、十分盛行的。^③

1980年代起地方档案得到公开,利用清代后期丰富的诉讼案卷,有关地方审判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滋贺秀三于1987年根据淡新档案

^① 斯波义信(书评):《夫马进著〈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东洋史研究》57卷2号,第142页。

^② 中村茂夫:《试论传统中国法即雏形说》,《法政理论》[新潟大学]12卷1号,1979年),第二节《民间处理说及其疑点》。

^③ 岸本美绪:《〈历年记〉所见清初地方社会生活》,初出《史学杂志》95编6号,1986年。后收入岸本美绪《明清交替与江南社会——17世纪中国的秩序问题》,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指出,当时诉讼处理过程是国家审判与民间调停同时进行、相互补充发挥作用的,中国的社会秩序是通过诸如此类的官民相互补充形式而形成的。^①

进入1990年代,美国学界的地方档案研究活跃起来,在法制史、社会史两个领域利用档案史料进行的研究成果不断发表。其中,黄宗智对淡新、巴县、顺天府档案中的清代后期诉讼文书进行了定量分析,完成了有关清代民事诉讼处理的专著。^②他确认了清代地方官“听讼”中的调停特征,针对滋贺秀三重视民间调停与地方官审判之间连续性的观点,他认为地方官判决是根据基于律例的“积极性原理”,反映当事者一方的主张,完全不同于民间调停。黄先生还认为,许多清代诉讼,官府审判与民间调停是通过差役和乡保相互作用,在这个“第三领域”中解决的。

清代的诉讼处理系统研究,不仅限于法制史领域,作为清代社会秩序的模式也受到关注。“民间处理说”曾被视为“村落共同体”论的有力证据,然而,近年来清代诉讼制度研究则否认乡村社会中自律性“法共同体”的存在,重视诉讼处理过程中官民的相互作用,否认“村落共同体”,认为在流动的社会关系中以地域有势力者、有名望者为中心形成社会秩序,与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地域社会论”^③如出一辙。

但另一方面,黄先生对诉讼处理中官民相互作用这一事实的理解,基本上沿袭滋贺先生的观点,但对其定位不同。美国的明清社会史学者认为,明末以后的中国社会中以地方精英为中心形成“公共领域”,并承认以此为基础形成“市民社会”的萌芽,而黄先生批判了这一见解,他认为当时社会中并不存在“公共领域”,而是官与民力量相互作用的“第三

^① 滋贺秀三:《关于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感想——以淡新档案为史料》,《法制史研究》37,1987年。

^②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6年(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③ 三木聪前揭《明清时期地域社会与法秩序》、伊藤前揭《中国史研究的“地域社会论”》。